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 1 号楼 1321 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挺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

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